**非税收入政策解读（三）**

**二、罚没收入**

**2.1 罚没财物定义**

罚没收入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收取。

根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罚没财物，是指执法机关依法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或者法院生效裁定、判决取得的罚款、罚金、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没收的保证金、个人财产等，包括现金、有价票证、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等。

本办法所称执法机关，是指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

**2.2 罚没财物处置**

根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规定：

第十三条各级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罚没财物。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罚没财物处置、收入收缴等进行监督，建立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

第十六条执法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按国家规定另行处置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开拍卖。

第二十八条罚没物品处置收入，可以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直接支出后的余额,作为罚没收入上缴；政府预算已经安排罚设物品处置专项经费的，不得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的直接支出。

前款所称处置罚设物品直接支出包括质量鉴定、评估和必要的修复费用。

**2.2罚没收入分成**

《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

第二十七条除以下情形外，罚没收入应按照执法机关的财务隶属关系缴入同级国库：

（一）海关、公安、中国海警、市场监管等部门取得的缉私罚没收入全额缴入中央国库。

（二）海关（除缉私外）、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国家邮政部门、通信管理部门气象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所属煤矿安全监察部门、交通运输部所属海事部部门中央本级取得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中央国库。省以下机构取得的罚没收入，50%缴入中央国库，50%缴入地方国库。

（三）国家烟草专卖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

（四）应急管理部所属的消防救援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50%缴入中央国库，50%缴入地方国库。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反垄断部门与地方反垄断部门联合办理或者委托地方查办的重大案件取得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中央国库。

（六）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监察机构没收、追缴的违法所得，按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全额缴入中央或者地方国库。

（七）中央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形。